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依潔

電話：05-5522667

傳真：05-5340615

電子信箱：ylhg2051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二字第1130506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G05676_1_30113749300.pdf、113YG05676_2_30113749300.pdf、113YG05676_3_301137493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」附件2評估標準、附件3及3-1補助經費之撥款原則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301022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水林鄉公所 113/01/30



1130001270